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配售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福邦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福邦可換股票據。

福邦可換股票據將附帶權利，可按轉換價(可予以調整)每股轉換股份0.01港元轉換為轉換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福邦可換股票據上市。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因轉換福邦可換股票據而可發行之轉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配售福邦可換股票據

配售協議之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代理，以按盡力基準配售福邦可換股票據，建議予以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 800,000,000 港元。配售代理將收取其向選定承配人實際配發配售事項之有關批次福邦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之 2.0% 作為配售佣金，此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除了該持異議的董事，彼為 Sun Boom(即 Sun Boom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董事及基於作為 Sun Boom 董事之身份因而就配售事項放棄投票)認為，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福邦可換股票據(該等承配人均為獨立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各自將(i)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事項下有關批次之相關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福邦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
- (c) (倘百慕達法律有所規定)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福邦可換股票據及轉換福邦可換股票據時可予發行之轉換股份。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另一方索償，惟先前對配售協議之任何違反除外。配售代理須向本公司提供聯交所可能合理規定有關配售代理本身及承配人之一切資料。

配售代理之承諾

配售代理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促使及致使分配售代理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福邦可換股票據，以待於福邦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可於緊隨配售事項有關批次完成後維持及／或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有量規定。

配售事項之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事項之相關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會或可能會因該等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a) 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惟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告或與配售福邦可換股票據及其附帶協議有關之通函而暫停股份買賣則除外；或
- (c) 發生下列任何事項：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之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相類似）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衝突升級或武裝衝突，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有意投資者對配售福邦可換股票據之成功之信心，或基於其他理由令

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宜進行配售福邦可換股票據；或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足以重大及不利影響成功配售福邦可換股票據（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福邦可換股票據）或基於其他理由致使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配售福邦可換股票據乃屬不恰當或不智或不適宜，

則於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配售事項之相關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且有關終止不得對在終止前發生之福邦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已完成部份造成任何影響。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協議將於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之日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該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可分最多八批次完成，惟本公司就每批部分完成而將予發行之福邦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不得低於 100,000,000 港元及須為 5,000,000 港元之完整倍數（惟配售事項下最後一批次除外，本公司於該批次將予發行之福邦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可能低於 100,000,000 港元（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將於每次部分完成配售事項時刊發公告。待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確認將由配售代理促使之承配人認購之福邦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達到 100,000,000 港元及配售事項可部分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有關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福邦可換股票據

福邦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主要之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最高合共為 800,000,000 港元。

利息

福邦可換股票據將為不計息。

到期日

福邦可換股票據將於首次發行福邦可換股票據日期起三年屆滿當日到期，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緊接之前一個營業日到期。

面額

每份為 1,000,000 港元。

轉換價

轉換價(可予調整)為每股轉換股份 0.01 港元。福邦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市價及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福邦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可於發生若干調整事件，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現金或實物資本分派、供股或其後發行本公司證券等事件時予以調整，惟無論如何將不會調整至低於股份之面值。此外，對轉換價之每項調整將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獲認可之商人銀行予以核實(本公司可選擇是否如此行事)。

轉換價每股 0.01 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039 港元，折讓約 74.36%；(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040 港元，折讓約 75.00%；及(i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039 港元，折讓約 74.36%。

轉換

每名持有人可將有關之福邦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每次轉換按 500,000 港元之倍數進行)轉換為新股，除非未償還之福邦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低於 500,000 港元，在這情況下，將按該等未償還之福邦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全部(但非只部分)予以轉換。

票據持有人概不得作出轉換，除非票據持有人提供令本公司合理信納之證據，證明該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將不會於緊隨轉換後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及／或投票權中30%或以上之實益權益。

假設全部福邦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即時按轉換價每股0.01港元將合共800,000,000港元之福邦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合共80,000,000,000股新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7.54%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6.06%。

地位

轉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發出轉換通知日期已發行之全部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贖回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透過發出不少於7個完整營業日之事先通知，隨時全部或部分贖回福邦可換股票據。贖回應付之金額將為贖回所涉及之福邦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福邦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福邦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債務，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或未來之無抵押和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及無分優先等級(與適用法例下例外之稅務及若干其他強制條文有關之債務除外)。福邦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無權收取本公司之股息。

可轉讓性

福邦可換股票據不得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一旦知悉福邦可換股票據已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通知聯交所。

投票權

福邦可換股票據不附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福邦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如上文所述之方式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特別授權

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因轉換福邦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好處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 800,000,000 港元及 782,000,000 港元。董事會擬保留 (i) 最多達 150,000,000 港元於適當時候贖回本公司之現有可換股票據，以削減本公司之負債；及 (ii) 餘額 632,000,000 港元將用於加強本公司之現金狀況，以及為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和發展提供資金。

董事會（除了該持異議的董事基於以上所述之原因）認為，鑑於目前市況，進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近期之市場氣氛乃進行配售事項之良機。董事會（除了該持異議的董事基於以上所述之原因）亦認為，發行福邦可換股票據是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合適方法，因為這將可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此外，配售事項可讓本公司擴大股東和資本基礎，以及加強本公司之現金狀況。因此，董事會（除了該持異議的董事基於以上所述之原因）認為，配售事項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在董事向有關股東及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於(i)悉數轉換福邦可換股票據；(ii)悉數轉換福邦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iii)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iv)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悉數轉換 福邦可換股票據後		悉數轉換 福邦可換股票據及 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後 (不計及調整)		悉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後 (不計及調整)		悉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及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所附之認購權後 (不計及調整)	
	所持股份數目 股	股權概約百分比 %	所持股份數目 股	股權概約百分比 %	所持股份數目 股	股權概約百分比 %	所持股份數目 股	股權概約百分比 %	所持股份數目 股	股權概約百分比 %
張曦(附註1)	1,592,826,000	12.30	1,592,826,000	1.71	1,592,826,000	1.70	1,592,826,000	1.65	1,592,826,000	1.62
李耿	1,656,840,000	12.79	1,656,840,000	1.78	1,656,840,000	1.76	1,656,840,000	1.72	1,656,840,000	1.69
公眾股東										
Wise Virtue(附註2)	-	-	-	-	933,316,976	0.99	933,316,976	0.97	933,316,976	0.95
Sun Boom	-	-	-	-	-	-	2,680,308,139	2.78	2,680,308,139	2.73
福邦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附註3)	-	-	80,000,000,000	86.06	80,000,000,000	85.21	80,000,000,000	82.84	80,000,000,000	81.58
認股權證承配人	-	-	-	-	-	-	-	-	1,500,000,000	1.53
其他公眾股東	9,704,953,755	74.91	9,704,953,755	10.45	9,704,953,755	10.34	9,704,953,755	10.04	9,704,953,755	9.90
總計	<u>12,954,619,755</u>	<u>100.00</u>	<u>92,954,619,755</u>	<u>100.00</u>	<u>93,887,936,731</u>	<u>100.00</u>	<u>96,568,244,870</u>	<u>100.00</u>	<u>98,068,244,870</u>	<u>100.00</u>

附註：

1. 張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2. Wise Virtue由林素英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3. 該表所載數字僅用於說明。根據福邦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票據持有人概不得作出轉換，除非票據持有人提供令本公司合理信納之證據，證明該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將不會於緊隨轉換後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及/或投票權中30%或以上之實益權益。
4. 謹請注意該等百分比之總和可能因四捨五入而不等於100%。

於悉數轉換福邦可換股票據後，現有主要股東張曦先生及李耿先生之股權將被大幅攤薄，彼等將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然而，董事未能釐定是否有任何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之完成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現時無法釐定是否會因配售事項之完成而令最大股東出現變動。然而，如因配售事項之完成導致主要股東出現變動或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於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 (i) 製造及銷售木類產品，如門皮以及板材產品；及 (ii) 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

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福邦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WISE VIRTUE 可換股票據、SUN BOOM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可能調整

配售事項可能引致對 (i) Wise Virtue 可換股票據及 Sun Boom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以及 (ii) 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根據 Wise Virtue 可換股票據、Sun Boom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條款所作之調整（如有）以公告形式知會有關票據持有人及股東。

釋義

「調整」	指	因配售事項而可能對(i) 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及Sun Boom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以及(ii)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作出之調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除外)
「本公司」	指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股份」	指	行使福邦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轉換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即倘按轉換價每股0.01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行使福邦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時將須發行之最多達80,000,000,000股新股
「可換股票據」	指	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福邦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該持異議的董事」	指	陳威文先生，彼為Sun Boom(即Sun Boom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的董事及基於作為Sun Boom董事之身份因而就配售事項放棄投票
「福邦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達800,000,000港元於到期日到期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為聯交所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三個曆月屆滿當日，或倘該日不是一個營業日，則為緊接之前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該較後日期)
「到期日」	指	首次發行福邦可換股票據日期起三年屆滿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之前一個營業日
「票據持有人」	指	福邦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認購福邦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福邦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就配售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根據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股東決議案授出於轉換福邦可換股票據時將發行及配發應付福邦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所有換股權之該數目之新股之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n Boom」	指	Sun Boo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Sun Boom可換股票據」	指	(i)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向Sun Boom發行之本金額為3,700,000美元之兩年期可換股票據，轉換價為每股0.086港元(可予調整)；(ii)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向Sun Boom發行之本金額為121,000,000港元之兩年期可換股票據，轉換價為每股0.086港元(可予調整)；及(iii)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向Sun Boom發行之本金額為80,646,500港元之五年期可換股票據，轉換價為每股0.086港元(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以每單位0.001港元發行之最多達1,5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各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十個月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以每股0.074港元之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1股股份
「Wise Virtue」	指	Wise Virtue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向Wise Virtue發行之本金額為80,265,260港元之五年期可換股票據，轉換價為每股0.086港元(可予調整)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張曦先生、陳威文先生、陳碧芬女士、楊國瑜先生及李新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康寶駒先生、任德輝先生及于濱先生。